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步驟

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5%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 書面請求必須述明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文本，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可包含數份同樣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股東簽署。
-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對，在確定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代表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或適用規則或條例向所有登記股東給予充分通知期。
- 倘若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本公司董事受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付還。
- 若該請求須要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其意向通知書須在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少於 28 天前向本公司遞交。

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 (i) 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股東；或
- (ii) 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

須向本公司提出一份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內容為與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相關的事宜。

- 該書面請求必須由有關的全體股東簽署及可包含數份同樣式的文件，並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知書的請求)或不少於 7 天(如屬傳閱股東陳述書的請求)呈交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對，本公司將於該請求經確定為有效後發出決議通知書或傳閱陳述書。如有關請求所關乎的大會，是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能及時收到有關請求，使本公司在發出該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能夠發出決議通知書或陳述書文本的情況下，股東則無需支付所招致的費用。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股東須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前 7 天，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有關請求而作出的開支的款項。
- 倘若該請求經查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存放足夠款項應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作出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相關行動。
- 有關股東建議其他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備選董事的步驟，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建議其他人士備選董事的步驟」的文件。